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荷兰汇盈战略不动产投资共同基金受托人与瑞科黑檀私人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易商红木集团有限公司（“ESR”，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荷兰汇盈战略不动产投资共同基金受托人（“APG”）与瑞科黑檀私人有限公司（“瑞科黑檀”）签署协议，共同新设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将从事广州市通用仓库的开发和租赁业务。交易后，ESR、APG和瑞科黑檀间接持有合营企业20%、40%和40%的股权，ESR、APG和瑞科黑檀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ESR | ESR于2011年6月14日成立于开曼群岛，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在亚太地区投资和开发物流、数据中心和商业地产。ESR无最终控制人。 |
| 2.APG | APG于2009年5月20日成立于荷兰，主要业务为房地产投资。APG最终控制人为荷兰国民养老基金，主要业务为房地产投资。 |
| 3.瑞科黑檀 | 瑞科黑檀于2021年1月20日成立于新加坡，主要业务为投资位于中国的特定物流和地产项目。瑞科黑檀最终控制人为GIC (Realty) Private Limited（“GIC Realty”）。GIC Realty主要从事地产投资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3年广州市通用仓库开发和租赁市场：ESR：0-5%；瑞科黑檀：0-5%；各方合计：0-5% |